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^{114學年} 國中部【第一次段考】考程表 _{第2學期}

日期	114年4月1日(三)							114年4月2日(四)						
科目 年級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	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	七八國九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七年級	自習	L1至 語文常識 (一) + 自學(一)	自習	Ch1 至 Ch2-1 P1-61 (例題4)	自習	地理 Ch1至Ch2 歷史 Ch1至Ch2 公民 Ch1至Ch2	作文	自習	Unit 1 至 Review1 P1-46 含書寫體	自習	Ch1全 至 Ch2-3	正常上課	七八年級。公共服務	國九班級。正常上課
八年級	自習	L1至L3 + 自學(一)	自習	Ch1-1 至 Ch2-1	自習	地理 Ch1至Ch2-1 P12-25 歷史 Ch1至Ch2 公民 Ch1 + Ch5	作文	自習	Unit 1 至 Review1	自習	Ch1至Ch2	正常上課	七八年級。公共服務	國九班級。正常上課
九年級	自習	L1至L2 + 自學(一)	自習	Ch1-1 至 Ch2-1 P4-74	自習	地理 Ch1至Ch2 歷史 Ch1至Ch2-1 公民 Ch1至Ch4	作文	自習	Unit 1 至 Review1	自習	1-1至2-1 + Ch3全	正常上課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隔天一早到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（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）。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**9:18 開始**

◇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
◇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請攜帶 **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**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，**無需填寫科目代碼**。

二、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
三、 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，也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

四、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規定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